

吉林省商务厅
吉林省科技厅
吉林省版权局
吉林省经济技术合作局

文件

吉商服贸发〔2018〕23号

吉林省商务厅 吉林省科技厅 吉林省版权局 吉林省
经济技术合作局印发《关于做好吉林省知识产权
对外转让有关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商务局、科技局、文广新局、经合局，长白山管委会
商务局、社会办、文广新局、招商局，长春新区商务局、科创
委、社会事业发展局，梅河口市、公主岭市商务局、科技局、文
体局、经合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知识产权对外转让秩序，根据《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印发<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有关工作办法（试行）>的通
知》（国办发〔2018〕19号）文件精神，吉林省商务厅会同吉林

省科技厅、吉林省版权局、吉林省经济技术合作局联合制定了《关于做好吉林省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有关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经省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做好吉林省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有关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



2018年9月14日

吉林省商务厅办公室

2018年9月14日印发

附件

关于做好吉林省知识产权 对外转让有关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

近年来，随着科技创新快速发展，吉林省知识产权数量和质量均有显著扩大和提升，知识产权对外转让行为也日益增多。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有关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办发〔2018〕19号）精神，进一步规范吉林省知识产权对外转让秩序，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审查范围

（一）在技术出口活动中，涉及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对外转让的，应当进行审查。

（二）在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活动中，对属于并购安全审查范围并且涉及知识产权对外转让的，应当进行审查。

（三）本办法所述知识产权（包括其申请权）对外转让，是指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将其境内知识产权转让给外国企业、个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权利人的变更、知识产权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和知识产权的独占实施许可。

二、审查内容

(一) 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对我国国家安全的影响。

(二) 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对我国重要领域核心关键技术创新发展能力的影响。

三、审查流程

(一) 技术出口中涉及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

1. 在技术出口活动中，出口技术为《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中限制出口的技术时，涉及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技术出口经营者需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 ① 《中国限制出口技术申请书》；
- ② 技术委托开发协议或技术合作研发协(自主研发的不需提供)；
- ③ 申请出口技术的完整使用说明书；
- ④ 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 ⑤ 主要技术指标图表；
- ⑥ 单位信息（注册、出口资质等）；
- ⑦ 保密审查批准书；
- ⑧ 若技术出口涉及到相关资源出口的资源出口许可文件；
- ⑨ 完成技术审查所需的其他材料。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在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之内，将相关材料转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在收到相关材料之

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对申请出口的技术进行技术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反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同时报国务院科技主管部门备案。

2. 涉及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知识产权对外转让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还应在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转至省级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省级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在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对拟转让的知识产权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意见书，反馈至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同时报国务院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备案。

3.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反馈的书面意见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作出审查决定。技术出口申请获得批准后，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出口许可意向书》。未获得批准的限制出口技术项目，不得出口。

4. 涉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对外转让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作出审查最终决定后，涉及权属变更的，当事人应到计算机软件登记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变更手续。

(二)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中涉及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

外国投资者在提交并购境内企业申请中，应明确承诺是否有

涉及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对于涉及知识产权对外转让的，省内外资主管部门根据拟转让知识产权的类别向相关部门征求书面意见。对属于知识产权对外转让且涉及并购安全审查的由省级外资主管部门按照安全审查相关规定上报商务部。

四、其他事项

（一）各相关主管部门要树立全局观念，增强责任意识，做好审查程序上的衔接，在确保国家安全利益的前提下，最大程度促进和便利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活动。

（二）参与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的相关主管部门、单位和人员应对审查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三）知识产权受让方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企业、个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四）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